

【辦法全文】

銘傳大學校定十項基本能力檢核辦法(1071001 修正版)

104 年 4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1 月 0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0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達成銘傳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一念三化的教育理念與目標，使學生具備學用合一、學以致用的基本能力，本校致力培育學生擁有紮實的專業核心能力與深厚的基本素養，並使基本素養能夠具體檢核驗證，成為未來職場應用的基本能力。為使全校學生確實完成各項規定，爰訂定「銘傳大學校定十項基本能力檢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校定十項基本能力，係結合傳統五育與現代社會所需的執行能力，包括道德力、知識力、體能力、群體力、美感力、企劃力、溝通力，科技力、國際力與就職力。校定基本能力與本校教學單位已訂定之院、系核心能力理念目標一致，皆為有效達成本校一念三化教育的有效途徑。

第三條 本校於 99 學年度訂定中文能力、英文能力、運動能力、服務學習、資訊能力等檢核標準，本校學生均須通過以上檢定，並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大學部學生開始適用。本辦法所稱之溝通力、國際力、體能力、道德力及科技力檢核標準，係參照前揭五項檢核標準訂定之。

第四條 本校自 103 學年度起畢業之大學部同學，實施本辦法規定之十項基本能力檢核。十力教育檢核採用雙軌制進行，基本能力為本校學生普遍具備，卓越表現為曾獲得特殊優秀成就或通過進階能力。本辦法規定之十項基本能力，本校學生均須通過其能力檢定。但其中道德力、知識力、群體力、美感力、企劃力與就職力等六項基本能力之檢定列為畢業資格實施時間，另訂之。

第五條 本辦法所定十項基本能力定義與檢核標準如下：

(一) 道德力：

1. 具備現代公民應有的道德知能與道德實踐能力。完成「銘傳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辦法」所規定要求，並未受小過一次(含)以上之處分，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為通過基本能力：

(1)修習校內一門(含)以上品德教育相關課程且成績及格，或參加校內四場(含)以上品德教育相關講座或活動。符合課程列表如下：(爾後新增相關符合道德力課程，於加退選前 2 週公告為依據)

科目代碼	科目
00756	公民與多元社會
00851	社會問題分析
00751	世界文明
00753	道德推理
00737	智慧財產與社會發展
78532、78557	專利法專題研究
08246	領導心理學
00062	國際禮儀
08543	專業倫理專題
00807	人與宗教
00752	華人歷史與文化
00754	民主與法治
00858	人際關係
00860	現代科技與人類文明
00859	生涯規劃
00748	性別與影像
02035	音樂欣賞
02069	音樂與生活
43747	民間禮俗專題研究
43466	華人社會與文化
00808	經典選讀
08458	性心理學
00853	休閒與流行文化
00811	區域文化
04204	環境生態學
00018	環境與人
00903	綠建築設計
02067	環境保護概論
02101	服務學習
99615	社會學
99614	心理學
99621	政治學
99235	法律概論
99728	領導與統御
99740	國際禮儀與溝通專題
99613	西洋藝術欣賞
99620	現代中國專題
99754	中國文化概論
99716	跨文化溝通
99747	環境議題研究

(2)自入學學期至畢業學年度第 1 學期止，操行平均成績達 90(含)分以上。

(3)有品德特殊優良事蹟表現。

2. 通過道德力基本能力標準，且在學期間未有銷過紀錄，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為達到卓越表現：

- (1) 自入學學期至畢業學年度第 1 學期止，操行平均成績達 92 (含) 分以上。
- (2) 有品德特殊優良事蹟表現且經系所推薦。

(二) 知識力：

1. 具備所屬學系專業或跨領域的學習能力。且符合下列二項條件之一者為通過基本能力：

- (1) 完成二項(含)以上職涯進路。
- (2) 完成一個(含)以上跨領域學分學程。

2. 通過知識力基本能力標準，且取得輔系或雙主修學位者，為達到卓越表現。

(三) 體能力：

1. 具備基本運動能力，保持健康體適能。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為通過基本能力：

- (1) 本校 98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學生(含國際學院外籍生)，通過任四項運動能力檢核標準者。運動能力檢核項目包括教育部訂之爆發力、柔軟度、肌耐力、心肺能力及本校訂定之穩定能力和協調能力等六項。
- (2) 本校 10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學生(含國際學院外籍生)，通過運動能力檢核標準者。運動能力檢核項目包括教育部訂之爆發力、柔軟度、肌耐力、心肺能力四項。
- (3) 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者依銘傳大學學生運動能力檢定實施細則辦理。

2. 通過體能力基本能力標準，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為達到卓越表現：

- (1) 通過體能力基本能力標準，且達到教育部公布健康體適能之爆發力、柔軟度、肌耐力、心肺能力等四項檢測常模之金質獎標準者。
- (2)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之各項運動競賽榮獲前六名者。
- (3) 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大專院校各項運動競賽榮獲前六名者。
- (4) 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之各項運動競賽榮獲前六名者。

(四) 群體力：

1. 具備團隊合作精神，積極參與社群活動。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為通過基本能力：

- (1) 參與校內外各項團隊競賽(須檢附證明文件)(例如：新生盃合唱比賽、啦啦舞競賽、辯論比賽、智慧型機器人大賽團體項目等)。

(2)擔任學生自治組織或各系學會幹部達一學期以上。

(3)參加正式登記之學生社團，參與社團活動達一學期以上，且出席率達三分之二以上。

(4)代表本校或各系參加各項團隊競賽。

2. 通過群體力基本能力標準，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為達到卓越表現：

(1)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競賽。

(2)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且獲獎。

(3)參加地區性競賽且獲得前三名。

(4)擔任校內社團評鑑獲優等以上之社團幹部，並經課指組推薦者。

(五) 美感力：

1. 具備美感知識與應用能力。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為通過基本能力：

(1)修畢且通過以下表列本校所開設美感教育相關課程一門(含)以上者：

科目代碼	科目
02069	音樂與生活
02035	音樂欣賞
00804	中國藝術與美感
00805	西方藝術與美感
02018	攝影藝術欣賞
00906	藝術教育(限師資培育學生選修)
00709	舞台技術(限師資培育學生選修)
00806	舞蹈創作與欣賞
00903	綠建築及環境設計
<u>43111</u>	<u>文學概論(一)</u>
<u>43347</u>	<u>影視文學及習作(一)</u>
<u>43343</u>	<u>現代戲劇與劇場表演(一)</u>
<u>43107</u>	<u>歷代文選及習作(一)上</u>
<u>43137</u>	<u>現代詩及習作(一)</u>
<u>43139</u>	<u>現代小說及習作(一)</u>
<u>42160</u>	<u>西洋文學概論(一)</u>
<u>42524</u>	<u>英國文學導論(一)</u>
<u>21117</u>	色彩學
<u>23114</u>	
<u>09127</u>	
45341	書法藝術
45342	當代文學
45340	詩歌選讀

(2)以體驗學習方式獲得美感力認證，又分兩種方式：第一種方式為參加或欣賞校內外舉辦有助提升美感力之各類藝文活動(如音樂會、歌劇、舞台劇、電影等)，須至少參與四場活動，方得檢附證明資料連同 2000 字活動內容與心得報告提出申請；第二種方式為觀看置於本校網路上的美感力教學與學習活動影片，除四部美感力教學影片需全部看完，尚須另外任選其他四部美感力學習活動影片，方得檢附觀看證明資料連同 2000 字活動內容與心得報告提出申請。兩種方式只要有一種達到要求，即可提出認證申請，所提申請經通識教育中心審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即可獲致美感力認證。(申請認證表見附件)。

2. 通過美感力基本能力標準，且符合下列條件者，為達到卓越表現。

獲得校內外或國際藝文競賽前三名獎勵，經通識教育中心審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註：(1)申請審核者，需以參加活動或競賽得獎之證明於每學期第 10~11 週，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

(2)審核標準、審核辦法與審核委員會組成辦法，由通識教育中心訂定經核備後實施。

(六) 企劃力：

1. 具備專案管理的技術及有效執行工作計畫的能力。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為通過基本能力：

(1)修畢且通過管理學、企業管理、企劃等專業課程，經學校審定，符合前述專業相關課程列表如下：

科目代碼 Course Code	開課學院 School	開課學系 Department	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11102	管理學院 School of Management	企業管理學系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管理學 Management
11546			營運企劃與銷售 Business Planning and Selling
57101		國際企業學系 International Business Department	企業管理 Business Management
52135		會計學系 Accounting Department	企業管理 Business Management

56105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Risk Management and Insurance Department	管理學 Management
31307	傳播學院 School of Communication	新媒體暨傳播管理學系 Department of New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Administration	企業管理 Business Management
29257			專案企劃實務 Project Planning Practice
30333		廣告暨策略行銷學系 Department of Advertising and Strategic Marketing	廣告企劃 Advertising Planning
34406			廣告策略與企劃 Advertising Strategy and Planning
32319		廣電學系 Radio and TV Department	頻道規劃管理 Channel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33312		新聞學系 Journalism Department	專題企劃與報導 Planning and Writing of Special Reports
04114	設計學院 School of Design	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 Urban Planning and Disaster Management Department	環境規劃與設計 Environmental Planning and Design
21230		商業設計學系 Commercial Design Department	網站規劃與設計 Website Planning and Design
23304		商品設計學系 Product Design Department	商品企劃 Commercial Product Planning
11102	觀光學院 School of Tourism	觀光學院 School of Tourism	管理學 Management
13103	資訊學院 School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資訊管理學系 Information Management Department	管理學 Management
36434		資訊工程學系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Department	網路規劃與管理 Website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06120	社會科學院	社會與安全管理學系	企業管理概論

	School of Social Sciences	Department of Security Management and Community Affairs	Introduction to Business Management
07203		公共事務學系 Public Affairs Department	公共管理 Public Management
35207		應用統計資訊學系 Applied Statistics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Department	企業管理 Business Management
40202	健康科技學院 School of Health Technology	醫療資訊與管理學系 Healthcare Information and Management Department	醫務管理學 Healthcare Management
99219		國際企業與貿易學位學程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Trade Program	國際企業管理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nagement
99405	國際學院 International College	資訊科技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Applied Computing Program	管理學 Management
59007		國際事務與外交學位學程 International Affairs and Diplomacy Program	管理學 Management
63134	法律學院 School of Law	財金法律學系 Financial Law Department	企業管理 Business Management
42298			企業管理(1) Business Management (1)
42504	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 School of Education and Applied Languages	應用英語學系 Applied English Department	企業管理(2) Business Management (2)
43330		應用中文學系 Applied Chinese Department	文創專題企畫及習作 Planning and Practice of Cultural and Creative Special Reports

- (2) 參與校內外創新、創業競賽，或曾參與撰寫學系、學會或社團活動企劃書(一企劃書限一~三人申請)，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經學生所屬學系、學程審核通過者。
- (3) 透過 moodle 系統線上自學「企劃力」9 小時課程，並經題庫隨機出題檢測通過者。
- (4) 考取「專案管理師」、「企劃師」、「行銷企劃」、「商務企劃」等相關證照，經審核通過者。
- (5) 參與國際性或全國性創新、創業及企劃相關競賽，獲得優良獎項，並提供獲獎佐證資料經審核通過者。

2. 符合上述第(4)項及第(5)項者，視同達到卓越表現。

(七) 溝通力:

1. 具備本國語文基本知識與中文寫作、溝通表達能力。(本國生學生能熟悉古典文獻、公文撰寫、意見表達，擁有現代公民應具備之基本溝通應達能力。外籍生能具備華語基本溝通力。本校應用中國文學系學生得在基本能力之上，另訂檢定標準)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為通過基本能力。

(1)本校大學部學生通過「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二)」課程，成績達 60 分以上。

(2)本校外籍生、僑生、母語為非華語的港澳生通過「基礎華語(二)」課程，成績達 60 分以上。

(3)本校應用中國文學系學生得在前項所定標準之上，另訂檢定標準。

2. 通過溝通力基本能力標準，且符合下列條件者之一者，為達到卓越表現：

(1)本校大學部學生獲得校級或國內外中文語文競賽得獎者。

(2)本校大學部外籍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精通級。

(八) 科技力:

● 本校 98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學生(含 102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入學之國際學院外籍生)，符合以下標準，即為通過基本能力或卓越能力。

1. 具備電腦運用與辦公室基本軟體使用能力，且通過下列檢定考試(校外具公信力之資訊檢定單位所頒發之證書，如電腦技能基金會)為通過基本能力。英文輸入每分鐘 15 字(含)以上(實用級(含)以上)。辦公室軟體應用類(3 擇 2):文書處理 Word 或電腦簡報 PowerPoint 或電子試算表 Excel。

2. 通過科技力基本能力檢核，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為達到卓越表現：英文輸入或文書處理 Word 或電腦簡報 PowerPoint 或電子試算表 Excel，單科取得專業級證書，並提供證書正本資料經審核通過者。取得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核發的專業人員別證書者，

並提供證書正本經審核通過者。

● **本校 10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學生(含國際學院外籍生)，符合以下標準，即為通過基本能力或卓越能力。：**

1. 修習通過 2 門校定資訊課程，且通過電腦簡報 PowerPoint 檢定考試(校外具公信力之資訊檢定單位所頒發之證書，如電腦技能基金會)為通過基本能力。
2. 通過科技力基本能力標準，且取得 APP、網頁程式設計等任一證書，為達到卓越表現。

(九) 國際力：

1. 具備運用國際通用語文—英文能力。符合下列條件者，為達到基本能力。

(1) 通過下列至少一項英語檢定考試

- a. 全民英檢(GEPT): 中級複試通過。
- b. 多益測驗(TOEIC): 550+(聽力 275 分，閱讀 275 分)。
- c. 雅思測驗(IELTS): 4.5(含)以上。
- d. 網路化托福考試(TOEFL-iBT): iBT 57+ (含)以上。
- 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LEVEL 240+。

(大學部學生於畢業前，仍未通過上述檢核標準者，應增加必修且通過英語教學中心開設之「職場應用英文一」及「職場應用英文二」課程。)

(2) 具備下列至少一項資歷

- a. 選修英語授課課程一門，成績及格。
- b. 參與「學伴幫幫忙」，協助外籍學生適應校園生活。
- c. 參與校內國際社團，與外籍生互動。
- d. 參與國外移地教學。
- e. 參與國際志工活動。
- f. 參與校內外國際會議。
- g. 參與校內外國際活動。

2. 通過國際(移動)力基本能力標準，且符合下列條件者，為達到卓越表現。

(1) 通過下列至少一項英語檢定考試。

- a. 全民英檢(GEPT): 高級。
- b. 多益測驗(TOEIC): 900 分(含)以上。
- c. 雅思測驗(IELTS): 6.5(含)以上。
- d. 網路化托福考試(TOEFL-iBT): iBT95 分(含)以上。
- 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LEVEL4。

學生以其他非母語之語文(非英文)申請卓越表現，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由國際(移動)力主管單位組成檢核委員會個案審核認定之

(2) 具備下列至少一項資歷。

- a. 參與國外交換學生至少一學期。
- b. 參與國際志工或實習三個月以上。

- c. 參與校內外國際會議或活動，有卓越表現，並經所屬系所認定者。
- d. 參與校內外國際競賽，有卓越表現，並經所屬系所認定者。

3. 國際學院及應用英語學系，得以高於非英語主修之標準，另行訂定基本能力與卓越表現之檢定標準。並由主管之院系自行審核。

(十) 就職力：

1. 完成畢業後進入職場的各項實習與準備，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為通過基本能力：(由本校前程規劃處或有關單位主辦，並經主辦單位認證)
 - (1) 參與職涯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
 - (2) 參與校外企業參訪。
 - (3) 參與就業媒合相關活動。
 - (4) 完成校外企業實習。
2. 通過就職力基本能力標準，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為達到卓越表現：(由校外相關單位主辦，並經系上或主辦單位認證):
 - (1) 榮獲校外就職力相關競賽優異成績者。
 - (2) 實習成績優秀且經學系推薦。

第六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稱之中文能力檢核等五項檢核辦法，於本辦法實施後，應依據本辦法所規定之溝通力、科技力、國際力、體能力名稱及檢核標準，修訂原實施辦法。其他基本能力實施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十項基本能力教育實施與檢核，由本校全體教學、行政單位共同推動，並由通識教育中心統籌規劃。為使權責分明，相互分工合作，各項基本能力主辦單位如括弧內所示：道德力(學務處)、知識力(教務處)、體能力(體育室)、群體力(學務處)、美感力(通識中心)、企劃力(管理學院)、溝通力(應中系)、科技力(資訊學院)、國際力(英語教學中心)、就職力(前程規劃處)。此外，資訊系統建置及管理由資網處負責。各主辦單位應定期公佈承辦之基本能力檢核實施情況。

第八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應依本辦法及十項基本能力實施細則之規定，於本校就學期間，依據各項能力檢核標準，參加線上測驗、正式或非正式課程、活動或校內外證照考試，取得認證。

第九條 通過十項基本能力認證之應屆畢業生，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十項基本能力證書，學校並給予適當之表揚。具備十項基本能力並通過十項卓越表現三項以上者，學校除頒發卓越證書，並於畢業典禮時公開表揚給予獎勵。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